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53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安全素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安委办〔2017〕2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制定了《郑州市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贯彻落实。



郑州市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安全素质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水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安委办〔2017〕2号）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平安交通”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知识、技能与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积极推进网络安全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全市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基本知识、专业技能明显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总体水平

明显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各交通运输企业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措施、进度安排，落实责任部门，提出预期成果。市公路局、地管处、运管局、修管处、客运管理处、海事局、质监站、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要将从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落实方案于2017年5月底前报送委安全信息处。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017年6月至12月，调研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开发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开展实体培训机构的网络注册工作，引导企业利用实体培训机构或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相关培训，实现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管理服务信息化，深入推进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评价。

2019年1月至12月，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完成。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将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

质的政策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管理制度

梳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结合《河南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体系

1. 搭建培训服务平台。研究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培训需求，发挥院校、交通运输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单位优势，供企业自主选择或委托培养，服务交通运输企业及广大从业人员。

2. 发展职业教育。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纳入现代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开展交通运输安全认知教育。积极推广大客车驾驶员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经验，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大型客货车辆驾驶员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

3. 强化警示教育。从法律视角，解读分析重特大事故案例，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启示，督促企业开展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管控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督促企业组织一线从业人员开展上岗、开工前安全警示教育。制作企业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

育片，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三）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考试考核评价体系

1.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考试科学化水平。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2. 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竞赛活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带动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技能。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安全诚信集体和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

3. 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与信用管理。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范围。推进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考核，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制度，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大信息在网站、新闻媒体的公示力度。

4. 强化安全与培训监管。建立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公路工程监理人员等职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退出，向社会开放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人员等培

训机构培训质量信息，完善培训机构社会化监督机制。

（四）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支持保障体系

1.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力度，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及管理水平提供支持保障。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计算机考试系统和应用能力虚拟场景考试系统，强化从业人员危险源辨识、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危险货物储运和应急操作查询平台。推进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船员自助服务平台、移动服务平台、远程培训平台和远程考试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船员。

2. 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增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和身心健康意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依法落实从业人员强制休息、健康体检、保险等制度，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对城市公交驾驶员、重点营运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城市轨道交通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落实定期体检等政策。

3.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安全例会、安全风险告知等制度，设立事故警示日、警示教育周。引导企业在主要生产施工作业现场、运输场站码头，设立安全文化窗口或安全风险告知牌等。引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台账，制作安全操作动画图册、挂图、视频等。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法治教育，营造有利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相关培训，抓好工作落实。

(二) 确保经费投入。认真落实《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提取、使用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支出。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平台，广泛宣传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训主体责任的典型经验，努力形成全行业更加支持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其全社会更加关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